

附 3

上海市皮肤病医院中层干部届满考核（职能科室）述职测评表（2013—2014 年度）

述职人：

考核项目	序号	考核内容	分数权重 (分)	评分等级			
				A	B	C	D
思想道德 (20 分)	1	以身作则，带头遵守院纪院规	5				
	2	道德高尚，作风正派，有较高满意度	5				
	3	团结协作好，政令畅通，模范执行医院各项规章制度	10				
履行岗位职责 (65 分)	4	圆满完成医院及上级下达的各项指令性任务	10				
	5	圆满完成医院年度、科室工作计划，工作质量情况	15				
	6	深入基层，主动为临床医技部门解决难点、热点、实际问题	10				
	7	管理思路和技能，沟通协调能力的情况	10				
	8	从事院内管理时间，参加各种活动、出国、出差情况	10				
	9	创新性开展管理工作的情况	10				
廉洁自律(15 分)	10	廉洁奉公，有奉献精神	15				
总体评价		综合意见： 优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称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称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称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
说明：测评人根据被考核者的述职报告及个人日常表现，参照标准，将 A、B、C、D 填入相应空格内， A=15 分（10, 5），B=12 分（8,4），C=9 分（6,3） D=6 分（4,2）；必须在综合意见中打“√”表示；考核项目三档，合计 100 分。